

2023年委托代理合同签字(通用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委托代理合同签字篇一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为其委托代理人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查询下列企业的`工商档案

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委托代理权限代为查询、调取、复印工商登记档案

第二条查询内容

查询并复印内容：全部档案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xx律师作为上述委托事项中甲方的代理人，具体负责查询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盖有工商查询章的查询结果文本。但企业未经工商登记或者企业名称不正确致使无法得到查询结果文本的除外。当此情形发生，甲方同意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查询费用。

2、乙方应当本着勤勉与诚信原则，依法履行代理职责，并对查询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及实际支付的查询、复印等费用。

第五条律师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数额及方式为：人民币3000元，在签订合同之日甲方以银行汇款或转帐方式支付。因查询、复印等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履行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理费后二个工作日内查询企业工商登记档案，如取得查询结果文本，则乙方告之甲方因查询复印等实际支出费用，甲方将费用以银行汇款或转帐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全部费用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文本、代理费和查询复印费发票一并送交或邮寄给甲方；甲方若未收到该文本与发票，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收到。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时生效。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的，本合同不再生效。

第八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先由甲方盖章后传真或邮寄给乙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返还给甲方一份。两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代理合同签字篇二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的常熟奥特莱斯项目部分房源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甲方指定乙方为非独家销售代表，销售甲方指定常熟奥特莱斯可销房源(附一)。

销售价格以甲方确认的对外销售价格表为准，乙方不得低于该价格销售，但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除外。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签订合同日起后4个月。房地产销售委托代理合同。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有意延长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有约定除外。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指定乙方销售本项目的区域为:a3□a12□a13□a15□a10□a11□a7□a8共八栋建筑，如甲方另有其他区域推出，则自动作为乙方可销售区域。

第三条费用承担

1、项目广告宣传由乙方按广告计划书提供，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直接付给第三方。

2、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3、案场办公用品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销售佣多及支付方式

1、销售额满500万，甲方支付乙方的佣金点数为销售额的5%计算;销售额满1000万，佣金点数为销售额的6%计算;满1000万-1500万，佣金点数为以销售额的7%计算;满20__万，佣金点数为以销售额的8%计算;并于次月10号结领全款到帐合同部分佣金的100%。房地产销售委托代理合同。

2、佣金结算采取月结算方式，全款到账甲方即支付佣金给乙方，即如客户选择一次性付款方式的，佣金即于当月结算;如客户选择按揭贷款方式，佣金将于银行放款完毕的当月结算。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代理佣金时，应提供正规发票。

4、销售合同签订后，凡买受人要求退房退铺的(主观上是客户原因)在退还购房、购铺款的同时，被没收的客户违约金(或定金等)双方五五分成，可以冲抵佣金(以买受人违约金优先冲抵佣金，违约金不足佣金部分的，由乙方从已收佣金

中退回甲方)。其他因房屋质量和手续等问题属于甲方责任造成买受人退房退铺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视为乙方销售业绩结算佣金，乙方无需退销售佣金。

8、乙方不得从商铺销售款中截留任何佣金，任何佣金必须由甲方公司按比例统一结算支付。

第五条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本项目与项目销售有关的真实、合法的证照如营业执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等以及用于销售所必需的宣传资料、楼书等，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实际情况而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资料实事求是地宣传项目情况，如因乙方进行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宣传而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2、甲方负责销售合同的审核及签订、销售款项的收取和办理银行按揭事宜。

3、乙方带看房客户前往甲方，甲方应于核查无重复登记情况后在签字盖章，确认为乙方有效客户，该客户如最终购房，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销售佣金。客户如最终无法办理银行按揭导致退房，则为无效客户，不列入佣金结算。

4、乙方统一组织自主开展销售工作包括各销售点布点、销售计划、人员出差、广告等安排及费用承担。

5、乙方保证全部销售款项及时全额回笼甲方专项账户，在销售过程中不另设账户，对销售款不坐支、不挪用。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做好银行按揭贷款手续，做好客户资料的收集、催交以及剩余房款的催收工作。有义务对价格体系等项目涉及的商业事项对外保守秘密。

7、对乙方组织异地意向客户到常熟本项目看房的，甲方按需提供中午工作餐；来回路费(须大巴士并满客率50%方有效)由甲方承担，销售合同签订三日内结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佣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支付逾期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挪用销售款的，甲方可立即终止乙方销售权，并应赔偿挪用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虚假销售骗取佣金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销售房源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事宜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并佣金款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协议目标无法实现的，双方互不负赔

偿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如有条款需修改或增加，可签订为

本协议补充，经甲乙双方签字后有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4、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贰份，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熟市中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章: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合同签字篇三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农业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 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 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 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 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 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 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 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 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 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 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 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 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 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 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 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 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 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 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 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 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 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 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 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 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 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 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

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 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 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设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 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 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 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 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 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 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 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

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 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 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 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 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 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 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

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 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 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 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0.5‰+回收贷款本息额×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 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 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 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 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 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 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 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三、附则

(一) 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 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 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 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合同签字篇四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进口，合同号，数量，合同总金额达成如下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内容：

一、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客户系由甲方自代，外合同内容系由双方共同确定。

二、委托内容：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交货、包装、运输要求。

三、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审核进口合同并签字确认：甲方对进口合同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并在进口合同文本上签字确认。如认为进口合同与本代理合同不符且不能接受此种不符，应在收到进口合同或在应当知道进口合同内容的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默认。

3、如进口商品为加工复出口商品，甲方应在开立信用证前向乙方提供相关出口核销手册。出口核销手册应严格按乙方提供的进口合同内容填写进口料/件合同号及进口料/件的内容。

4、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5、支付进口关税和费用：所有与代理进口有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和费用(包括订舱、报关、商检、检疫、运输、保险及银行费用等)均由甲方按规定承担，如乙方垫付，甲方最迟应于提货前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6、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办理国内运输：货到目的港后的一切港口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接到乙方货物到港通知后，由甲方自行办理国内运输(包括国内运输保险)。

四、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的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2、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审核单据：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通知甲方付款。

4、根据进口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协助甲方办理政策允许项下的免税事宜。

五、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的进口合同价款、费用的计算及支付要求：

1、货款：合同金额×8.29；

2、银行手续费：合同金额×0.15%×8.29+rmb600.00电报费；

3、国内报关、港杂费理货费由甲方自行交纳

4、税款：由乙方垫付保证金部分

5、代理手续费：合同金额×8.29×0.5%(开具代理费发票)；

支付要求：在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以前,甲方必须：预付货款的__15_%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余款及全部费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装运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并按银行规定收取代垫利息(月息4.5%)和违约金。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订舱、报关与保险：由乙方办理,甲方支付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或进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对外商的索赔与理赔：

1、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仲裁或诉讼)。

2、因外商不履行进口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应向

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支付仲裁或诉讼费用并承担裁判结果。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裁判结果和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合同法》及《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的其他约定：

1、在客户及外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情况下，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真实情况，如进口货物违反国家海关、外汇管理规定，经查实为甲方责任，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如由甲方自行办理进口清关手续，甲方须将其指定报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外经贸部资格证书复印件、电话、联系人传真至乙方审核备案，并负责催收进口报关单正本，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外汇核销手续。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开立信用证后，甲方应在办妥进口许可证的第一时间把许可证付汇联交与乙方，在付清货款及费用后，凭付汇联正本要求乙方放货给甲方。

4、进口货物在仓储库内遭受损坏及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甲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一. 委托范围

商品名称□mixed aromatic

单价□cif中国东莞□usd1135.00/mt

交货时间: 以进口合同为准

滞期费率: 按实际租船合同规定

装运港□jebel ali,uae

卸货港: 广东东莞

付款条件: 提单日后90天付款, 提单日计为0。

货物的品质和数量以装港检验证书为准

上述合同原则条款及商品质量均以具体执行的进口合同内容为准。进口合同已经过乙方审核，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以甲方名义与国外供应商签订进口合同。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在国外供应商不履行进口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甲方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委托代理合同签字篇五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委托代理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书面和口头形式，当事人在实际运用中，可以用口头形式，也可以用书面形式，那么律师委托代理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律师委托代理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纠纷一案的工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特别代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负责法院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五条 律师代理方式及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代理方式为风险代理，代理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甲方在 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或资产数额%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将超出本金万元的全部利息或延迟履行金%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应当委托乙方代收执行回款，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收代理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乙方律师已经为执行等作好准备，而甲方撤回申请的；
-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委托代理合同签字篇六

委托人(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杭州市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指定商标的申请注册, 商标图样由甲方提供. 上述工作, 以下简称“受托工作”。

2、乙方代理事项

2.1 乙方应当指定乙方之代理人进行代理。乙方代理工作为：对受托工作进行及时办理，适时适当的与审查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与之有关的法律咨询，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事项。

2.2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交流。双方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以本合同首页中当事人信息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2.3 上述2.2之信息如有变化，双方应当于上述信息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承担。

3、代理费用

3.1 双方同意按约定方式收代理费用，双方约定商标注册申请费用为元人民币/件， 此次申请共计 件， 即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2 双方同意在协议盖章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4、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涉及本协议履行而产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限

5.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商标局审查决定之日起终止。

5.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协议编号：

代理投标协议

。。。。。。公司（地址：。。。。。。，电话：。。。。。。，传真：。。。。。。，以下简称甲方）经与（地址：。。。。。。，电话：。。。。。。，传真：。。。。。。，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由。。。。。。公司发布的。。。。。。招标项目一事，达成代理投标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以代理人的名义购买标书。

（二）、负责协调与业主及招标单位的联系，沟通招标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三)、负责准备和提供符合标书的投标文件，即全部技术文件和相关的商务文件，并在开标前向代理人提供供货厂家原始有效报价文件及对外投标价格计算说明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以乙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二)、乙方凭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有效反担保，负责向招标业主开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出具有效反担保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向招标业主开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甲方应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代理费的比例及支付方式

(一)、在本协议项下的投标项目中标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代理费为中标合同金额。

四、项目费用的承担及结算

1

代理投标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各项费用，包括：购买招标标书的费用、项目的'前期运作费用、开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各项银行费用，以及合同履行阶段的经营等各项与该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对于由乙方先期垫付的上述各项费用，乙方将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从收到的结汇货款中扣除。

五、中标合同货款的收汇、结汇及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

乙方负责中标合同货款的收汇和制单结汇工作。

（一）、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的比例根据中标合同规定的预付款比例执行，乙方在收到中标合同项下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在收到供货厂家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将该项合同预付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供货厂家账户。

（二）、货物装船结汇货款的支付：乙方在收到中标合同项下买方支付的合同项下货物装船结汇货款后的5个银行工作日内，将扣除代理费和各项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凭供货厂家提供的或甲方提供的正规发票支付至供货厂家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供结汇水单。

六、项目风险的承担

基于在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属于委托与代理关系，因此对于本协议项下项目可能会发生的各种相关风险，诸如由于业主/招标标书/中标合同项下买方对代理人的延迟付款、不支付货款甚至索赔以及保函被没收等各项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对所有的技术及商务文件和数据保密，并只限于本协议的目的。

八、第三方协议

甲乙双方均不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达成或签订委托代理投标协议。

九、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如由于项目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对于本协议的修改或者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协议的效力优于本协议。

2

代理投标协议

协议编号：

十、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本协议项下项目甲乙双方未能中标，本协议自动失效。如以上项目中标，本协议有效期至由乙方与中标合同项下买方签订的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3

委托代理合同签字篇七

(甲方)因 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标的费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 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隐瞒事实或证据，或伪造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得以下列理由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

- 1、甲方委托乙方后，就同一事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的；
-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乙方接受委托后，案件在法院判决前，案件双方和解或一方

当事人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用

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 元人民币。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调查费以及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属办案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终止。 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是指有关机关作出判决、调解、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

第十一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开庭传票、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方便，甲方确认的甲方联系电话为： ；邮寄送达地址为：

乙方向甲方电话通知相关法律文书内容，即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如无法电话联系，乙方按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甲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甲方因地址变更导致无法收取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承办律师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